

法律事务部

法律审查专用

财达合字 2022-0985 号

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5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5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0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8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0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4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5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5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6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6
第十七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0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2
第十九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4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8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4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8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59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62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8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73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74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5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75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样本	1
附件二: 划款指令	2
附件三: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3
附件四: 投资监督事项表	4

重要提示：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财达证券睿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财达证券睿达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财达证券睿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财达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兴业银行”；

推广机构：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投资人、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

建仓期：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包括认购及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认购：指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流行病、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

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 www.s10000.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050001

联系电话：0311-66008540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倪倩

通信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按持有份额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清算资产；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

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4）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8）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9）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0）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3）积极协助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等相关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

理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14）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7）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8）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9）自行或委托具有销售资质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管计划，自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与托管人核对估值数据；

（10）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3）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4）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5）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8）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3）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

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5）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6）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1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22）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3）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25）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7）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28)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30) 管理人负责销售的集合产品份额,管理人需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同时,管理人需对第三方代销机构具备的客户反洗钱核查能力进行评估,并在代销协议中约定第三方代销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31)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四)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用;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管理人应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及受益人资料; 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 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并交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

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主要包括：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债券、证券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

3、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

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稳健型（C2）及以上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5 年，可展期，可提前结束。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1.0000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1000 万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无分级安排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估值与核算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4、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O32 系统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其委托的推广机构，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具体以推广机构确定的销售方式为准。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资料方式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三）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

定，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但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推广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无。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委托人参与申请，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本集合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产品份额的款项时，产品合同成立，产品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产品合同的备案手续，

产品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产品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委托人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1) 申请超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设定的集合计划总规模、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购金额上限的、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

(2) 战争、自然灾害、流行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3)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4) 管理人、推广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投资者不符合与本计划投资标的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对于本计划投资者条件的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4)、(6) 项暂停参与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不计利息）将退还给投资者，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该笔参与申请或拒绝超出第 (1) 项约定比例部分的参与申请。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通

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数倍）。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委托人为参与集合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六）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www.s10000.com）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公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在成立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

场基金除外。

（三）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包括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公司官网地址：www.s10000.com。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及赎回。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180 天，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两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月第四、五、十、十一个交易日开放（如遇节假日递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2 个月，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2 个月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

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管理人需在开放前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管理人官网上公告，管理人需在实施前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3、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5）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委托人申购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申购申请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投资人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 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 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 金额高者先确认, 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委托人参与申请, 先参与先确认, 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无。

(2) 参与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 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不含参与费),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整数倍)。

(3)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利息} - \text{参与费用}) / \text{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如有})$$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 集合计划管

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措施；

(7) 申请超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设定的集合计划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官网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6)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委托人预约后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

照实际退出日当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退出顺序依照“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上公告。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登记结算手续。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净退出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再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100 万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

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sl0000.com) 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 (www.sl0000.com) 进行公告;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 (www.sl0000.com) 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施；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s10000.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限制。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六）定期报送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的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账户；
- 3、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2、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 3、应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备份资管产品注册登记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 4、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应向管理人按时发送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待确认、交易回报、资管产品份额对账等相关资管产品业务数据；
 - 6、接受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 7、应严格按照管理人的资管产品交易确认结果进行相关资管产品交易处理。
-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

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主要包括：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债券、证券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四）FOF 产品所投资集合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集合计划非 FOF 产品。

（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稳健型（C2）及以上投资者。

（六）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 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

2、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

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2）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本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7）投资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该期债券余额的 20%；

（8）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9）本计划投资标的需为银行间或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

（10）投资单只信用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久期（行权）不得超过 3 年；

（11）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12）本产品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

收（受）益权。

（1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资产管理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5）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8）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9）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履行集合计划管理人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九）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向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持仓说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按穿透至所投资产品的底层资产的合并计算。

（十一）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退出安排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十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匹配度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180 天，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两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月第四、五、十、十一个交易日开放（如遇节假日递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2 个月，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2 个月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管理人需在开放前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好利益冲突防范。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1、关联交易的披露

(1)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 集合计划的公告

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

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刘玥祺

从业简历：

2013.6-2016.6 在华商银行资金及金融机构业务部任职；2016.6 至今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学历：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具有 6 余年证券交易、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

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投资经理变更在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sl10000.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

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五)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六）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七）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

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三）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

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的指令，不得撤回。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

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委托财产的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

在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

2、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对计划进行监督。

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3、投资比例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

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九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

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二)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个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

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三）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二）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三）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二）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 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 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 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 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 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 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 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表面一致性,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 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 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 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 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 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 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3、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4、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估值对象：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回购、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6、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各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及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当日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需告知托管人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交易量以及交易频率是否反映公允价值，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判断进行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当日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净价估值。

4) 对在交易所上市但无交易价格，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能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按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按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内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4) 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约定的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估值程序：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管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

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录音电话或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9、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

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10、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11、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 估值调整的情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2%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 估值调整的处理

当发生如上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估值调整的方向与程度，于发生估值调整情形的当日在官网公告集合计划估值调整的情况说明。

12、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电话或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按 7 所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管理人或托管人按这种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会计核算

1、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 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 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 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 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7) 托管人每季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2、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 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3) 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期货投资涉及的银期转账业务手续费（如有）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1010191675000106

2、管理费：

(1) 固定部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裕东支行

账 号：0402020209273022548

（2）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产品实际发行时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发行前及开放前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管理网站发布公告；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

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40\% \times D \div 365$

注：若委托人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加总。

Y = 业绩报酬；

N =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P_0^*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

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或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退出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资产委托人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裕东支行

账 号：0402020209273022548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 5、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

委托人账户；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如有）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六）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于每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和计划累计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

或通告。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

审计意见。

管理人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报监管机构。

5、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集合计划分红；
-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6、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
- 17、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的过程中，集合计划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稳健型（C2）及以上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5、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6、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

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现金类资产的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

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全面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9、进行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因为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的可能，若质押债券市值不足以补充标的债券市值，债券融入方可能需要对质押债券进行置换；在债券融入违约的情况下，债券融出方拍卖质押债券进行清查存在补偿缺口。

债券融出方面临的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即使债券融入方提供了足额质押债券，在债券融入方违约后作为质权人的债券融出方并不能立即获得质押债券的所有

权而进行处置。

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如因债券融入方违约未及时足额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融出方面临借贷期票息支付风险；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未有票息支付的，如债券融入方违约未能及时足额归还标的债券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融出方将面临标的债券与借贷费用支付风险。

如若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押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债券融入方将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11、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13、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5、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编写。如果监管机构修订合同指引的有关内容,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资管产品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首次募集,后续可能会聘请具备代销业务资质的其他机构进行推广销售。如新增其他代销机构,管理人将对拟新增的代销机构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管理人官网及时对销售机构的变动情况进行公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并选择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推广销售的合法机构认购本集合资管产品。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将募集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兴业银行托管，托管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在资管产品合同中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通过公告形式变

更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 (1) 调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
- (2)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 (3) 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
- (4)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公告为准。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合同。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3、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也可通过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

4、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7、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 2。

8、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 2。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

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 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集合计划经全部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终止；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1、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

果;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9、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10、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11、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流行病、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 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 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 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通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署纸质合同后，资产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的组成

《财达证券睿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达证券睿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的有效期

集合计划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四）委托人自签订集合计划合同即成为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该委托人不再是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贰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

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睿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授权通知书样本

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 XXXX 年 XX 年 XX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
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财达证券睿达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编号： 202×年第 × 号	
指令日期：202× 年× 月 × 日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行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资金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裕东支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40101019167500010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附件四：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资产托管人根据经核对的本计划估值数据以本表为限对计划资产的投资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之“1、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之“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3、投资限制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2）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本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7）投资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该期债券余额的 20%；

(8) 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

(9) 本计划投资标的需为银行间或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

(10) 投资单只信用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久期(行权)不得超过 3 年;

(11)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12) 本产品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限制。

4、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95】元,当 T 日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计算并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的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0.95】元时,资产管理人须于 T+1 日向资产委托人以公告形式发出预警通知,资产管理人在发布预警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如随后交易日继续低于预警线则不再发布通知。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预警通知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应随时关注相关预警通知。

本计划的止损线为【0.90】元,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下跌触及 0.90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下一工作日(T+1 日)以公告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可单向卖出所持有的各项资产,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止损变现完成后,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可能低于【0.90】元,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止损安排。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